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05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

-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本著「誠、愛、精、勤」之校訓，醫學人文精神之培育，全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以下簡稱通識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設置辦法，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二大類別。其架構及內涵如下：
- 一、「基礎通識」乃本校全體學生共同必修課程，計分為：院特色通識課程、多元文化與語文、程式語言、大學之道及服務學習。  
院特色通識課程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與需求規劃課程，並限由該學院學生自由選修。
- 二、「博雅通識」乃本校學生自由選修之通才教育課程，分為：醫學人文核心通識課程與學群通識課程。  
醫學人文核心通識課程乃為培育本校醫學人文精神特色發展所設。  
學群通識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基礎，其內容含括：文藝領域、社會領域及科普領域。
- 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規劃，通識課程教師原則上由全校各學院依其屬性提供師資，唯原支援通識課程教師因無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支援時，需由該授課教師或其所屬學院推薦適任師資，以確保通識課程持續之順遂。
- 第四條 擬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需依本校規定格式填具課程綱要及備妥相關資料，提送通識中心審核之。通識課程之同一課程，以每學年開課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連續兩次未開成或累計兩次(含)停開之通識課程，即予以刪除。
- 第六條 通識課程除共同教育課程為全校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外，各院系(所)皆不得擅自設為必修。
- 第七條 通識課程領域之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通識中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通識中心得變更其歸屬。
- 第八條 通識課程開設、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通識中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 099年11月18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099年12月28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2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7/05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0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0年03月23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4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1年03月29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5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文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8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1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01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3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0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2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5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3月20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6年05月31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5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9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7年03月09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6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7月03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7月23日 第十三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8月13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1年04月20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5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